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下午14時

主席：鄧家基副召集人

記錄：吳沛霖

出席人員：蘇麗瓊秘書長、洪智坤顧問、觀光傳播局長簡余晏、法務局長楊芳玲、政風處長劉明武、王小玉委員、方儉委員、李安妮委員、呂秋遠委員、林向愷委員、馬以工委員、袁秀慧委員、高宗良委員、徐崧煌委員、許順雄委員、楊實秋委員、鄭文龍委員、顧忠華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處長梁秀菊、人事處長懷毅、研考會主委陳銘薰、政風處副處長曾慶瑞、政風處主任秘書林惠琴、政風處（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案由二：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列管案號04030601：本府各機關全面檢視機密文件是否仍有保密之必要，並辦理解密作業。

決議事項：本府各局處每周皆辦理機密公文解密作業，請政風處督促各局處加快速度，並依方儉委員所提建議，各機關對已解密的公文做統計分析，包含由誰核准列為密件、列為密件所依據的法條/合約、解密的期限及列為密件/解密/公開的標準作業程序。另外提供解密的作業程序（SOP）給各委員參考。

案由三：本會受理陳情及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本府政風處查

察情形。

決議事項：請政風處依方儉委員所提建議需呈現議題之重要程度、衡量其重要性的準則及是否與五大案有關等意見辦理。

案由四：建構本府廉政透明指標案，廉政透明指標小組會議決議結果。

決議事項：由政風處依方儉委員所提之具體建議建構市府廉政透明指標未來的架構及方法，由委員進行指導，俟專案小組討論定案後，再提會討論。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進度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事項：

- 一、報告內容之建議事項第一點（將前市長馬英九、前財政局長李述德涉嫌違法圖利遠雄相關全案資料移送法務部偵辦）：由專案小組訪談相關當事人，以補強程序後，建議將全案簽陳市長核定，以本府名義移送法務部偵辦。
- 二、報告內容之建議事項第二點至第四點（研議並函發工程會甄審委員是否繼續列名審議委員、前市長馬英九涉嫌圖利遠雄之相關責任、公共建設適用促參法 BOT 之必要性/BOT 案之公開透明/重要市政議題應有聽證會或市民公投）：由政風處發函予相關權責機關參考調查報告辦理。
- 三、本府法務局就本案涉不當取得合約依法解約之妥

適性進行研議；另依方儉委員所提之建議，無論後續是否解約，皆請權責機關(體育局)辦理聽證會。

案由二：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開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進度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事項：依專案小組擬定方向進行調查，另請政風處協查幕僚持續協助。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